
知识点 20：人民币汇率的发展历程和展望

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形成。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是以黄金平价作为相互交换的基础。然而，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人民币在发行时并未规定其黄金平价，这使人民币与外国或地区的货币兑换时有不同之处。

1948年1月，新中国在天津首次公布了人民币与外国货币的比率，以后在其它大城市也陆续公布了人民币汇率。当时，人民币汇率是依据人民币对国内外购买力的变化情况、参照进出口商品理论比率和国内外的生活物价指数确定的。人民币汇率决定理论有三条：即出口理论比率等于每项出口商品国内总成本除以每项商品离岸价与商品权重的积，再除以一定时期出口金额比重；进口理论比率等于每项进口商品国内总成本价减去国内费用，除以每项商品离岸价与商品权重的积，再除以一定时期进口金额比重；侨汇购买力比率等于外汇牌价乘以国内侨眷生活费用指数除以国外侨眷生活费用指数。

通过上述三个比率，再按综合加权平均计算出的人民币汇率，能比较真实的反映当时人民币的对外价值，因为人民币的对外购买力的确定是以贸易和非贸易的国内外商品、劳务价格比率为基础的。此段时期，我国实行“统收统支，集中管理”的外汇体制，坚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方针。在人民币基准汇率下，参照外国或地区公布的外汇汇率，只有在他国或地区货币比值发生较大变化，人民币汇率才做相应调整，其汇率呈刚性波动。也由于此段时期，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实行固定汇率制，国际市场上汇率变动不大，人民币汇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1973年3月，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即将终结，许多国家或地区纷纷实行浮动汇率，汇率波动频繁。人民币汇率要保持相对合理，就必须根据国际市场汇率的波动，相应的调整汇率政策。人民币汇率在原有的汇率水平基础上，按照“一篮子货币”原则，确定了对世界上主要外汇国家货币的汇率，即选择我国在对外经济交易往来中经常使用的若干种货币，按照其重要程度和政策上的需要确定权重，并根据这些货币在国际市场的浮动幅度，加权计算出人民币汇率。从1973年到1948年，“一篮子货币”选用的货币和权重做过七次调整，主要

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意大利里拉等外国货币。由于我国对外经济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制定人民币汇率的基本原则上要要求人民币币值高估，以期达到维护人民币币值的目的。

1980年，为了调剂外汇额度的余缺，中国银行开办了外汇调剂与额度借贷业务，从而形成了外汇调剂市场和外汇调剂汇率。外汇调剂汇率高于官方汇率，与国际购买力的汇率决定基础相一致。为了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加强对外贸易的经济核算和适应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从1981年起，我国实行两种汇率，一种是使用于非贸易外汇收支的对外公布的汇率，另一种是使用于贸易收支的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贸易外汇结算价定为1美元=2.53人民币外加10%的利润，即1美元=2.80人民币左右，直至1984年停止使用，中间未进行调整。

在此期间，我国实际上存在着三种汇率，一种是对外的、并适用于非贸易收支的官方汇率；一种是适用于贸易收支的贸易内部结算价；一种是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调剂汇率。

1985年1月，我国停止贸易内部结算价的使用，贸易收支与非贸易收支均按官方汇率结算。内部结算汇率虽然与官方汇率并轨，但调剂外汇市场仍然存在。除官方汇率外，仍存在一个外汇调剂汇率。

在此期间，人民币官方汇率根据全国出口商品平均换汇成本的变化而不断调整，随着国内物价的逐步放开，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的逐步提高，人民币对外汇率也不断下调，其官方汇率数据如下：

1985年1月 1美元=2.80人民币

1986年7月 1美元=3.70人民币

1989年12月 1美元=4.70人民币

1990年11月 1美元=5.20人民币

1991年4月以后，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内物价上涨水平与美元汇率的的涨跌情况，经常进行微调，从1992年到1993年，大约保持在1美元=5.80元人民币左右的水平。在此期间，我国外汇调剂汇率也不断变化，从最初与官方汇率相差1元人民币，曾一度调整到仅差0.4元人民币。但是，由于外汇需求的加大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到1993年底，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汇率相差3元人民币，调剂外汇汇率为1美元=8.70元人民币。

二、汇率制度中的复汇率

1993 年以前，人民币汇率是在一定历史下形成的，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密不可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外汇资金统支，创汇单位所获外汇要上缴国家，用汇单位需要外汇要编制计划后审批。人民币汇率的形成离不开行政手段，基本上由官方确定。70 年代，人民币汇率采取“一篮子货币”政策，实行盯住汇率制。1980 年，我国开放外汇调剂市场，创汇单位与用汇单位可相互调剂外汇余缺，但不是通过供求关系来配置外汇资源的市场，参与者也受条件局限，人民币汇率的杠杆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此时，人民币币值一度高估，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不具有调节作用。国家对贸易收支和非贸易收支的外汇交易仍有一定限制，企业不能保留外汇，货币不能自由兑换。理论上，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是市场经济手段，不利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现实上看，我国实现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80 年代中期以来，一度存在着非贸易外汇汇率（官方汇率）、贸易外汇汇率（内部结算价）和调剂外汇汇率三种汇率并存的局面。1985 年非贸易外汇汇率与贸易外汇汇率并轨后，成为官方汇率。直至 1993 年底，我国仍然存在调剂外汇汇率与官方汇率并存的复汇率局面，两者差价还较大，不利于对外经济交易的开展和合作。

此时期的复汇率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人民币币值的高估问题，从而解决了出口贸易亏损并且改善了国际收支。但是，随着我国以市场为导向外贸和外汇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复汇率也产生了越来越大的消极作用。

第一，导致外汇过度需求和外汇黑市猖獗。外汇调剂汇率高于官方汇率，反映了人民币币值的高估。这助长了对人民币贬值的预期，促成了外汇的过度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外汇调剂汇率上涨，拉大了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汇率的差距。这必然助长外汇投机行为，促成了外汇黑市猖獗。

第二，造成企业不公平的竞争和浪费外汇资源。在复汇率下，用汇成本高低不同，按照官方汇率获得的外汇成本低廉，助长了一些企业单位向国家争要外汇，盲目引进和扩大投资规模，从而浪费外汇，不合理配置外汇资源，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第三，不利于我国与国际惯例接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款规定，禁止会员国实行歧视性的汇率安排或采用复汇率制。我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成员国，当然有义务遵守《协定》的规定。另外，复汇率的存在，也不利于我国取得最惠国待遇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利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相一致。

可以说，取消复汇率，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基本要求。从发展中国家来看，许多国家都曾实行过双重汇率或复汇率制度，目的在于加强外汇管制，对付外汇短缺。然而，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外汇管制并不能制止短缺，复汇率造成利率、基准利率、价格等巨大扭曲，难以长期的促进出口、抑制进口；还容易引起国家之间的金融贸易摩擦，难以融入经济一体化。

三、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

1994年1月，以汇率并轨为核心的外汇体制改革，实际上是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步，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这次外汇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建立银行之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

这次外汇体制的改革，汇率并轨作为其核心内容，标志着新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开始登上我国的经济舞台。汇率并轨，意味着相应地改革了汇率形成机制和调节机制，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汇率。这是指我国外汇市场的供求状况是决定汇率并轨后人民币汇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例如，199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即是根据1993年12月31日占全国交易量80%的18个外汇调剂汇率的美元加权平均价，确定了1美元兑换8.70元人民币，作为1994年1月1日外汇市场交易的中间汇率。以后再统一规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基准汇率都是依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并以直接标价法表示。

第二，单一的汇率。各外汇指定的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

率以及规定的浮动范围，自行对外挂牌的汇率将运用于所有的外汇与人民币的结算与兑换，其中包括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以及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活动，适用于国内企业和三资企业等经济概念上的中国居民。

第三，有管理的汇率。这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汇率实施宏观调控与监管，即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时，中央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上设有独立的操作室，通过买卖外汇或吞吐外汇干预外汇市场，保持汇率的稳定；在零售外汇市场上，中央银行规定了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外汇买卖差价幅度。

第四，浮动汇率。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是浮动的；二是各外汇指定银行对外挂牌买卖外汇的汇率，可在中央银行规定的上下2.5%幅度内自由浮动。

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充分考虑到国内、国际外汇市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相一致，履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义务，因而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对外开放，扩大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交往，扩大对外经济交易的规模和范围，是人民币走向经常项目下可兑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制度，极大的改善了外商来中国投资的环境，一是解决了原来外商注册资本以官方汇率计算、而汇出利润则以外汇调剂汇率计算的矛盾，避免了外商投资者的汇率风险，给外商创造了与国内企业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二是对于用进口原材料生产代替进口产品、而外汇不能自求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利润汇出可按照规定在外汇市场上购买，不用担心资本收回或利润汇出的风险。

汇率并轨后，我国实现了外汇体制改革的平稳过渡，出现了一些企业出口创汇额度增加、人民币同时对内贬值和对外升值以及国家外汇储备剧增的现象。但是，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新问题与矛盾。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与发达国家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汇率机制也有不同。这是因为，发达国家的外汇供求关系是建立在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货币可自由兑换的基础上，汇率形成机制的环境是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我国，人民币只有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出口贸易相对开放、进口贸易和资本流管理相对集中，从而在外汇市场上供汇、结汇主要由市场“无形的手”进行调解，

需汇、售汇则主要由政府“有形的手”进行调节，由此表现出来的在外汇市场上的并非是完全的市场关系，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并非充分和完善。